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利豐有限公司
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利豐有限公司
上市地位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馮氏控股 1937 的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共同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要約人就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

該建議的條款

倘該建議獲得通過並且實施：

- (a) 創辦人集團所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即：將其在馮氏股東（一家間接持有要約人 32.33% 股份的實體）中所持有的未繳股款馮氏股東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註銷價金額為每股馮氏股東股份港幣 1.25 元）而予以註銷；
- (b) 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將以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港幣 1.25 元的註銷價而予以註銷；
- (c) 將會向要約人發行與經註銷計劃股份相對應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致使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d) 將於緊隨生效日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 1.25 元的註銷價較：

- (a)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0.500 元溢價約 150.0%；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485 元溢價約 157.7%；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641 元溢價約 95.2%；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6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724 元溢價約 72.7%；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9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771 元溢價約 62.1%；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2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796 元溢價約 57.0%；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8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869 元溢價約 43.8%；及
- (h)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每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 1.155 元溢價約 8.2%（基於 1.0 美元等於港幣 7.80 元的匯率）。

註銷價乃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所面對的嚴峻經營環境、股份最近及過去的買賣價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香港近年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

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財務資源確認

鑒於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而予以註銷，該建議將涉及作出註銷 5,778,319,530 股計劃股份的要約，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港幣 1.25 元現金的註銷價。

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約港幣 7,222,899,412.50 元，該筆款項將由 GLP 集團透過外部債務融資及/或 GLP 內部資源撥付。

摩根士丹利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履行其在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要約人不意圖且不將要求本公司為實施該建議而增加財務負債。

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設立的 20 億美元中期票據和永續證券計劃下發行的票據和永續證券將保持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該建議的條件及表決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僅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經大多數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計劃股東批准，估計計劃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 75%；
- (b) 該計劃經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即全體計劃股東，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者除外）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 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惟前提是，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 10%；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及(ii)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的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從而同時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並且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供登記；
- (e) 符合公司法第 46(2)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就創辦人安排（即：(a)創辦人集團收取創辦人註銷代價以代替現金註銷價及(b)創辦人集團及 GLP 集團各自的有關成員簽訂股東協議）而言：(i) 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創辦人安排就無

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創辦人安排的普通決議；及(i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註釋 3 對創辦人安排授出同意；

- (g) 關於根據一九七六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United States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經修訂）及其項下規例在美國進行的任何適用反壟斷審查，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適用等待期（包括其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終止；
- (h) (i) 適用法律規定就該建議所需的，或就本公司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義務所需的；及(ii) 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批准均已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已辦理完成），並且截至及於生效日仍然充分有效，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 (i) 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呈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其在各情況下會導致該建議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及
- (j) 截至及於生效日，該建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而任何職權部門亦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具重大性。

上述第(a)至(g)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均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面或部分豁免第(h)至(j)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全體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且在會上表決，以批准該計劃，惟於確定上述第(b)段的條件是否達成時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所作出的表決將被計算在內。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且就恢復本公司股本（詳見上述第(c)段條件）在會上表決，但就收購守則的目的，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就批准創辦人安排的普通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各創辦人集團成員已經以要約人、馮氏股東及 GLP 股東為受益人作出採取若干行動的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

- (a) 同意並協助實施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註銷其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及
- (b) 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實施該計劃的，或使該計劃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

創辦人安排

由於創辦人安排並非提供予全體股東，創辦人安排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註釋 3 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而該建議及該計劃受限於上述(f)段與創辦人安排有關的條件達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梁高美懿女士（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黃子欣先生、唐裕年先生、張天誌先生及 John G. Rice 先生，以就下述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i) 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ii) 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創辦人安排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進一步公告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同數目的新股份），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後立即生效。

如果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如果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會失效。如果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者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按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至計劃股東。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公司法要求的說明函件、關於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示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並非旨在及並不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並非旨在及並不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的證券。該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而計劃文件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就該建議投票的詳

情。有關該建議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以及股東作出決定時的個別情況而作出。

就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而言，該建議的可用性可能受到其所在地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是根據百慕達法律的規定以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百慕達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 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受制於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的權利及索賠。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在一家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要約人就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

該建議的條款

倘該建議獲得通過並且實施：

- (a) 創辦人集團所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即：將其在馮氏股東（一家間接持有要約人 32.33% 股份的實體）中所持有的未繳股款馮氏股東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註銷價金額為每股馮氏股東股份港幣 1.25 元）而予以註銷；
- (b) 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將以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港幣 1.25 元的註銷價而予以註銷；
- (c) 將會向要約人發行與經註銷計劃股份相對應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致使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d) 將於緊隨生效日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 1.25 元的註銷價較：

- (a)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0.500 元溢價約 150.0%；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485 元溢價約 157.7%；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641 元溢價約 95.2%；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6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724 元溢價約 72.7%；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9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771 元溢價約 62.1%；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2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796 元溢價約 57.0%；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8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869 元溢價約 43.8%；及
- (h)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每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 1.155 元溢價約 8.2%（基於 1.0 美元等於港幣 7.80 元的匯率）。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的港幣 0.940 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港幣 0.475 元。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港幣 1.550 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港幣 0.475 元。

在上文標題為「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及「最高及最低價格」兩段中，所提及的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歷史收市價乃於最後交易日從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取得，因此已就公司行動及權益事件（包括特別股息）根據聯交所採納的調整方式作出調整。有關歷史證券價格的調整方式，請參閱聯交所網站。

註銷價乃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所面對的嚴峻經營環境、股份最近及過去的買賣價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香港近年進行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財務資源確認

鑒於及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而予以註銷，該建議將涉及作出註銷 5,778,319,530 股計劃股份的要約，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港幣 1.25 元現金的註銷價。

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約港幣 7,222,899,412.50 元，該筆款項將由 GLP 集團透過外部債務融資及/或 GLP 內部資源撥付。

摩根士丹利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履行其在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要約人不意圖且不將要求本公司為實施該建議而增加財務負債。

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設立的 20 億美元中期票據和永續證券計劃下發行的票據和永續證券將保持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僅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經大多數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計劃股東批准，估計計劃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 75%；

- (b) 該計劃經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即全體計劃股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者除外）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 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惟前提是，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 10%；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及(ii)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的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從而同時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並且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供登記；
- (e) 符合公司法第 46(2)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就創辦人安排而言：(i) 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創辦人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創辦人安排的普通決議；及(i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註釋 3 對創辦人安排授出同意；
- (g) 關於根據一九七六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United States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經修訂）及其項下規例在美國進行的任何適用反壟斷審查，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適用等待期（包括其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終止；
- (h) (i)適用法律規定就該建議所需的，或就本公司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義務所需的；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批准均已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已辦理完成），並且截至及於生效日仍然充分有效，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 (i) 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呈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其在各情況下會導致該建議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及
- (j) 截至及於生效日，該建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而任何職權部門亦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具重大性。

上述第(a)至(g)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均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面或部分豁免第(h)至(j)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0.1 註釋 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唯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就該建議而言極為重要。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第(a)至(g)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導致(h)至(j)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不能達成的任何情況。於本公告日期，並且根據要約人所得的資料，要約人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如上述第(h)段的條件載列所需的批准。

如果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該等股東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上述會議上表決。

警示：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全體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且在會上表決，以批准該計劃，惟於確定上述第(b)段的條件是否達成時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所作出的表決將被計算在內。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且就恢復本公司股本（詳見上述第(c)段條件）在會上表決，但根據收購守則，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才有權就批准創辦人安排的普通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作出表決。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各創辦人集團成員已經以要約人、馮氏股東及 GLP 股東為受益人作出下述不可撤銷承諾：

- (a) 同意並協助實施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註銷其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
- (b) 向法院作出承諾，以同意該計劃並受該計劃約束，以及收取註銷其在該計劃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從而代替召開批准該計劃的創辦人集團類別會議；
- (c) 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實施該計劃的，或使該計劃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及
- (d) 在該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銷前，概不(i)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ii)接納收購該等股份任何其他要約；或(iii)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與該計劃相競爭的任何決議。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銷，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將會終止。

該建議的重要安排

創辦人安排

由於創辦人安排（即：(a)創辦人集團收取創辦人註銷代價以代替現金註銷價及(b)創辦人集團及 GLP 集團各自的有關成員簽訂股東協議）並非提供予全體股東，創辦人安排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註釋 3 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而要約人亦已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

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受限於：

- (a) 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創辦人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創辦人安排的普通決議；及
- (c) 執行人員授意對創辦人安排，惟授意將以達成第(a)及(b)段中的事項為前提。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馮氏控股 1937、馮氏股東、GLP 集團與控股公司就規管要約人集團簽訂股東協議，該協議擬於該計劃生效後全面生效。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股權**。如下文「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中詳述，控股公司有兩種類別股份：附表決權股份及無表決權股份，其中(i)馮氏股東持有多數(60%)附表決權股份（但並不持有無表決權股份），佔股份總數的32.33%；(ii) GLP A 股東持有少數(40%)附表決權股份，佔股份總數的21.55%；及(iii) GLP B 股東持有全部的無表決權股份，佔股份總數的46.12%。
- (b) **表決權**。每一股附表決權股份附帶一票表決權。無表決權股份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c) **分派**。控股公司作出的所有分派乃受限於：(i) 控股公司擁有充分的股東應佔淨溢利；(ii) 控股公司董事會批准分派金額；及(iii)任何年度的分派上限為股東應佔淨溢利的60%。
- (d) **經濟權**。附表決權股份及無表決權股份應按其各自在控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對於控股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享有相同權益，惟前提是：
 - (i) 無表決權股份可優先於附表決權股份獲得任何分派，以每年為認購價5%的基準為上限，致使倘任何年度的分派金額不足以償付就所有股份派付的上述5%股息，則無表決權股份應就支付優先於附表決權股份；
 - (ii) 在任何年度就股份派付的上述5%股息的任何差額應累計並滾存至下一年度；

- (iii) 僅若之前年度無表決權股份並無就 5% 股息累計差額，而且已對無表決權股份就該特定年度派付 3% 的股息，附表決權股份才應享有獲分派股息的權益；及
- (iv) 為換取上述股息的優先權，無表決權股份應受限於其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上限。若超過並維持此上限，附表決權股份應受惠於對任何後續分派所享有的獲提高權益，致使無表決權股份原應有權收取的分派之 80% 將反之攤分予附表決權股份。GLP 應於生效日或之前通知馮氏控股 1937 內部回報率的上限金額，該金額應不少於 15% 但不多於 20%。
- (e) **董事會組成**。馮氏股東應有權委任控股公司董事會中的多數董事，而 GLP A 股東應有權委任控股公司董事會中的少數董事。
- (f) **保留事項**。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將負責要約人集團的整體指導、監督和管理，惟受有限數量的少數股東保障保留事項所規限，GLP A 股東就該等事項有否決權。
- (g) **優先認購權**。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增發股份應以(i)（就增發附表決權股份而言）馮氏股東及 GLP A 股東（按其各自在附表決權股份中持股比例）；及(ii)（就增發無表決權股份而言）GLP B 股東為受益人而受優先認購權所規限。
- (h) **股份轉讓限制**。各方應就（直接及間接）轉讓控股公司的股份而遵守為期 5 年的禁售期。禁售期乃受制於若干慣常例外情況，包括以下權利：(i) GLP 在禁售期轉讓在 GLP 股東中持有的少數股權；(ii) 馮氏股東在禁售期轉讓在控股公司中持有的少數股權，惟前提是，其仍持有控股公司的多數附表決權股份；及(iii)各方就內部重組的目的在禁售期向受控聯屬公司轉讓各自在控股公司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惟前提是，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改變。
- (i)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在禁售期後，各方應受相互的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規限下，有權轉讓其在控股公司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

聯合體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馮氏控股 1937、馮氏股東與 GLP 集團簽訂聯合體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已同意在彼此協商的情況下開展及實施該建議，及同意控股公司擁有下文「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中詳述的股權結構。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銷，聯合體協議將會終止。

實施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要約人與本公司簽訂實施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作出其權力範圍內的所有事情以實施該建議，並且配合取得該建議所需的所有批准。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已向要約人作出下述承諾：

- (a) 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實施該計劃；
- (b) 促使本集團在生效日或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概不採取若干行動，其中包括：
 - (i) 從事其業務（在日常業務中從事者除外）；
 - (ii) 發行任何股份；
 - (iii) 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及
 -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東及/或董事訂立任何交易（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者除外）。

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1)股東有機會考慮，或(2)本公司考慮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本或資產或承諾（不論是全部或其中實質性的部分）作出的未獲邀約的其他可選要約、建議或交易。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銷，實施協議將會終止。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該建議、該計劃、創辦人安排、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協議、聯合體協議及實施協議外，概無任何與股份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的股份有關的，而且對該建議可能具有重要性的協議或安排（不論是以期權、賠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b)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為當事方的，而且涉及要約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項下一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c) 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並未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d) 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以及本節中「該建議的重要安排」外，在(1)本公司任何股東；與(2) (a)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包括創辦人集團及 GLP 集團）；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8,538,926,906 股股份；
- (b) 要約人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任何股份；
- (c) 創辦人集團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合共 2,809,465,284 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 32.90%，其中 2,760,607,376 股股份為創辦人計劃股份，佔

股份總數約 32.33%；

- (d) GLP 集團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任何股份；
- (e)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創辦人集團、GLP 集團、GLP 股東及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除外）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配合共 28,142,458 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 0.33%；
- (f) 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作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任何股份（但就收購守則的目的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該等成員除外，惟前提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4，任何上述成員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得就該建議（包括創辦人安排）進行表決）；
- (g) 無利害關係股東（即全體計劃股份持有人，但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者除外）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配合共 5,701,319,164 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 66.77%；
- (h) 除下文「股份獎勵」一節中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方概無持有、控制或支配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方均並未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及
- (j)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方均並未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與 GLP 股東（即與 GLP 集團一致行動的人）以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由於馮氏控股 1937 持有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股份而被推定為將與馮氏控股 1937 一致行動的人）在本公司所持股權（如有）有關的公告。

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而予以註銷。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即合共 5,778,319,530 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 67.67%）將在該計劃生效後以現金註銷價而予以註銷。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實施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於生效日前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A) 要約人	-	-	8,538,926,906	100%

(B) 要約人一致
行動方

(B1) 將以創辦人
註銷代價而予以
註銷的股份

馮國經 ⁽¹⁾	2,814,444	0.03%	-	-
馮國綸 ⁽²⁾	178,276,060	2.09%	-	-
毅龍 ⁽³⁾	1,436,292	0.02%	-	-
GSL ⁽³⁾	26,114,400	0.31%	-	-
馮氏經銷 ⁽⁴⁾	153,225,964	1.79%	-	-
馮氏控股 1937 ⁽⁵⁾	2,195,727,908	25.71%	-	-
FIDL ⁽⁶⁾	203,012,308	2.38%	-	-
小計	2,760,607,376	32.33%	-	-

(B2) 將以現金註
銷價而予以註銷
的股份

毅龍 ⁽⁷⁾	48,857,908	0.57%	-	-
馮裕鈞 ⁽⁸⁾	5,016,000	0.03%	-	-
周小薇 ⁽⁹⁾	108,800	0.00%	-	-
Marc Robert Compagnon ⁽¹⁰⁾	4,196,400	0.05%	-	-
Carol Wang Compagnon ⁽¹¹⁾	14,000	0.00%	-	-
盈雪控股 ⁽¹²⁾	12,289,780	0.14%	-	-
彭焜耀 ⁽¹³⁾	6,359,478	0.07%	-	-
Jocelyn J. Phi ⁽¹⁴⁾	38,000	0.00%	-	-
唐裕年 ⁽¹⁵⁾	120,000	0.00%	-	-
小計	77,000,366	0.90%	-	-

(C) 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方

(A) + (B1) + (B2)	2,837,607,742	33.23%	8,538,926,906	100%
--------------------------	----------------------	---------------	----------------------	-------------

(D) 無利害關係
股東

受託人 ⁽¹⁶⁾	125,901,900	1.47%	-	-
其他無利害關係 股東	5,575,417,264	65.29%	-	-
小計	5,701,319,164	66.77%	-	-

(E) 將以現金註
銷價而予以註銷
的股份

	5,778,319,530	67.67%	-	-
--	----------------------	---------------	---	---

(B2) + (D)

總計

(A) + (B1) + (B2)				
+ (C) + (D)	<u>8,538,926,906</u>	<u>100.00</u>	<u>8,538,926,906</u>	<u>100.00</u>

附註 (1)：馮國經博士是本集團榮譽主席，亦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且是馮氏經銷、馮氏控股 1937 及經綸控股董事。

附註 (2)：馮國綸博士是本集團主席，亦擔任執行董事，並且是馮氏經銷、馮氏控股 1937 及經綸控股董事。彼直接持有 178,276,060 股股份，並且全資擁有毅龍及 GSL。彼亦是 1,168,200 份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承授人，該等股份獎勵將提前歸屬並且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附註 (3)：毅龍及 GSL 由馮國綸博士全資擁有。

附註 (4)：馮氏經銷由馮氏控股 1937 全資擁有。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為馮氏經銷的董事。

附註 (5)：馮氏控股 1937 直接持有 2,195,727,908 股股份，並且全資擁有馮氏經銷。馮氏控股 1937 由經綸控股全資擁有，而經綸控股的 50% 由馮國綸博士持有，50% 由 HSBCTL（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為馮氏控股 1937 的董事。

附註 (6)：FIDL 由 HSBCTL（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持有。

附註 (7)：倘實施該建議，馮國綸博士（一方面）與馮國經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另一方面）擬按相同比例（間接）持有私有化後的公司的股份。為了實現在私有化均等持股，建議毅龍（由馮國綸博士全資擁有）所持有的 48,857,908 股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現金註銷價。

附註 (8)：馮裕鈞先生是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是 9,200,000 份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承授人，該等股份獎勵將提前歸屬並且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附註 (9)：周小薇女士是馮國綸博士的配偶。

附註 (10)：Marc Robert Compagnon 先生是非執行董事，並且是 9,004,600 份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承授人，該等股份獎勵將提前歸屬並且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附註 (11)：Carol Wang Compagnon 女士是 Marc Robert Compagnon 先生的配偶。

附註 (12)：盈雪控股是由 Marc Robert Compagnon 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兼受益人的信託全資擁有。

附註 (13)：彭焜耀先生是執行董事，並且是 8,810,200 份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承授人，該等股份獎勵將提前歸屬並且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附註 (14)：Jocelyn J. Phi 女士是彭焜耀先生的配偶。

附註 (15)：唐裕年先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6)：受託人持有 125,901,900 股受託人所持股份，其中 119,938,100 股將用於滿足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歸屬，而 5,963,800 股將用於償付在將來授出的股份獎勵。進一步的詳情載列於下文「股份獎勵」一節。

附註 (17)：表格中的持股比例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股份獎勵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有 119,938,100 份已授出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令其持有人有權從受託人收取合共 119,938,100 股股份；及
- (b) 有 125,901,900 份受託人所持股份，其中 119,938,100 股可用於滿足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歸屬，而 5,963,800 股將用於滿足日後的股份獎勵授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馮裕鈞先生、彭焜耀先生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 先生分別授出 6,226,000 份股份獎勵。為滿足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受託人在市場以每股股份港幣 0.9198 元的價格買入相同數目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28,183,000 份未歸屬股份獎勵由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包括 1,168,200 份由馮國綸博士持有，9,200,000 份由馮裕鈞持有，9,004,600 份由 Marc Robert Compagnon 先生持有，及 8,810,200 份由彭焜耀先生持有。

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如果(a)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b)本公司以協議安排方式或以要約方式私有化，則董事會應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是否將加速。董事會擬加速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至生效日歸屬。

所有受託人所持股份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應在該計劃生效時被註銷。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條件，要約人應就受託人所持股份向受託人支付總註銷價，受託人其後會參照相關承授人於記錄日應獲得的股份獎勵數目於收到總註銷價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上述金額支付予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受託人就不歸因於任何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多餘受託人所持股份收取的任何註銷價應支付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受託人不應行使其附於受託人所持股份的表決權。因此，該 125,901,900 股股份不得在法院會議上表決，儘管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認股期權

本公司已發行 8,000,000 份認股期權，其中 4,000,000 份認股期權由馮裕鈞先生持有，其餘 4,000,000 份由 Marc Robert Compagnon 先生持有。

根據二零零三年認股期權計劃規則，經認股期權的相關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認股期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經馮裕鈞先生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 先生同意，本公司註銷全部 8,000,000 份未行使的認股期權。因此要約人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向認股期權持有人作出任何要約。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本公司而言：於具挑戰性的市場條件下中與成就卓越的合作夥伴共同促進必要的業務轉型的建議。

鑒於電子化對零售行業的影響，本公司著力於開展重組，以將其業務重新定位並加強其競爭優勢。儘管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策略轉變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

動態，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仍然受壓。此外，預期將持續的經濟阻力正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面臨持續挑戰，要約人仍然致力於本公司的長期前景。本公司相信，其目前作出的轉型努力將需要更長的時期以進行更深入的重組，並在技術、基建設施和人才方面作出進一步投資。因應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的轉型將涉及實施風險，而且相關裨益將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實現。要約人相信，本公司的轉型在離開公眾股本市場後將能更有效地實施。要約人計劃向本公司投入財務和營運資源以便振興業務發展、尋求新商機並鞏固其優越的市場地位。

GLP 在物流、房地產、基建設施、融資和相關技術方面為領先的全球營運商和投資者，業績記錄驕人，本公司認為與 GLP 建立夥伴關係將得益匪淺。鑒於 GLP 的全球規模、多元化客戶網絡及技術能力，GLP 將帶來裨益。同樣，本公司的全球網絡、全球品牌及零售商間充分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卓越的供應鏈專長以及賣方關係，亦為 GLP 的業務提供互補。由於本公司與 GLP 均有志於建立未來的數碼供應鏈，兩者建立關係將能夠利用其各自的實力以實現其共同目標。

就計劃股東而言：以具有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投資的好機會。

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以相對於本公司目前市場價具有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股份的好機會。每股計劃股份港幣 1.25 元的註銷價代表與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0.500 元相比溢價約 150.0%，以及與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的 30 及 9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 0.641 元和港幣 0.771 元相比，分別溢價約 95.2% 及 62.1%。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實施該建議而設立。要約人由控股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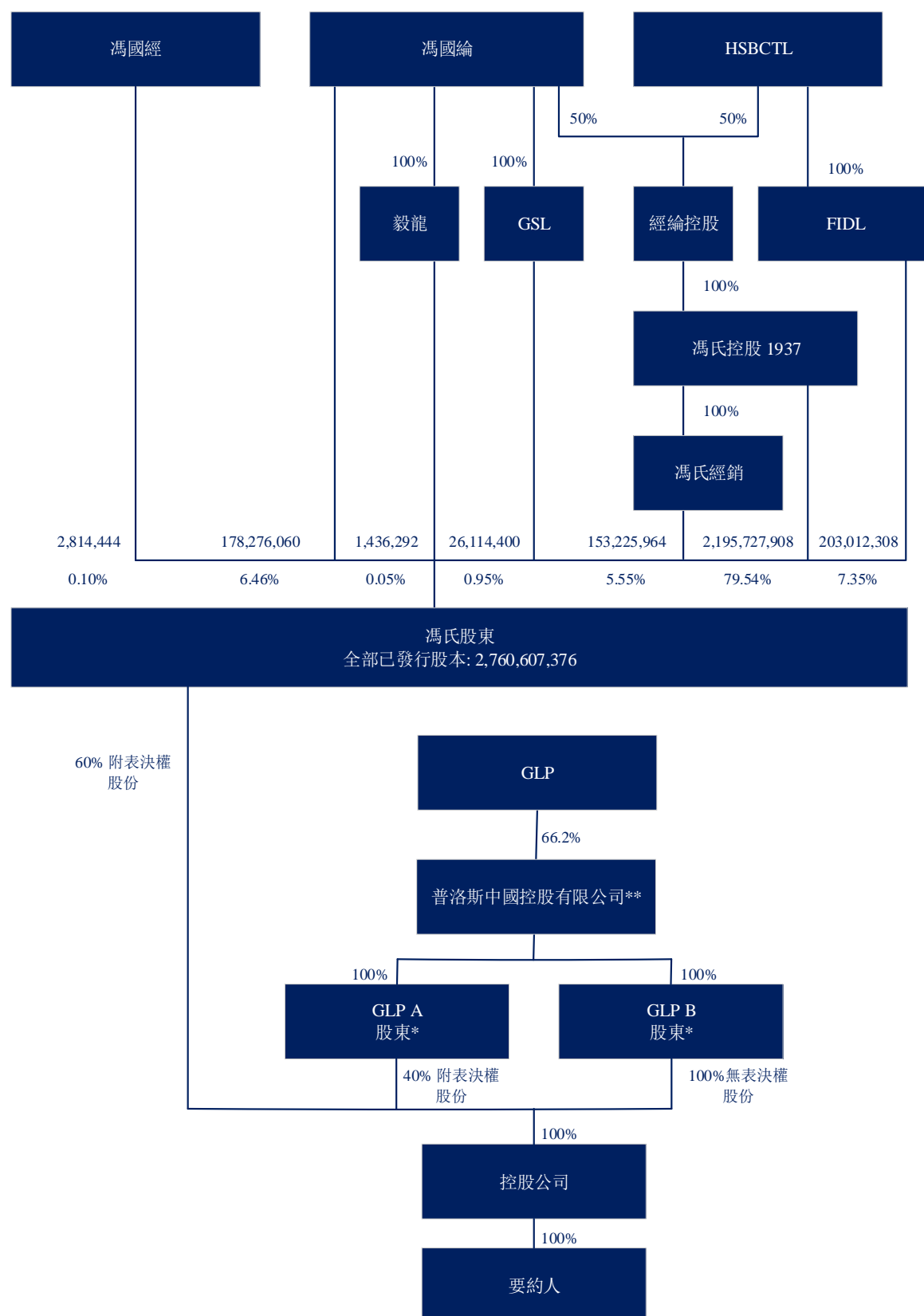
控股公司擁有兩類股份：附表決權股份及無表決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

- (a) 馮氏股東持有 2,760,607,376 股附表決權股份，佔附表決權股份的 60%，及佔控股公司股份總數的 32.33%；
- (b) GLP A 股東持有 1,840,404,917 股附表決權股份，佔附表決權股份的 40%，及佔控股公司股份總數的 21.55%；及
- (c) GLP B 股東持有 3,937,914,613 股無表決權股份，佔無表決權股份之 100%，及佔控股公司股份總數的 46.12%。

馮氏股東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創辦人集團全資擁有。

有關 GLP A 股東及 GLP B 股東的資料載於下文「有關 GLP 集團的資料」一節。

下圖載列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 於本公告日期，GLP A 股東及GLP B 股東分別由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於本公告日期，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由GLP持股約66.2%，由厚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實體持股約30.15%，由GLP僱員持股約3.65%。

有關創辦人集團的資料

創辦人集團包括馮國綸博士、馮國經博士、毅龍、GSL、馮氏控股 1937、馮氏經銷及 FIDL。毅龍及 GSL 由馮國綸博士全資擁有。馮氏控股 1937 和馮氏經銷由馮國綸博士間接持有 50% 股權，並由 HSBCTL 間接持有 50% 股權（為馮國經博士的家族成員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HSBCTL 亦全資擁有 FIDL。

馮國綸博士於一九七二年加入本集團，於採購及供應鏈管理行業擁有逾 47 年經驗。彼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擔任本集團主席。

馮國經博士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本集團，於採購及供應鏈管理行業擁有逾 46 年經驗。彼為本集團榮譽主席和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九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本集團主席。

有關 GLP 集團的資料

GLP 集團包括 GLP、GLP A 股東及 GLP B 股東。

GLP 是物流、房地產、基建設施、融資及相關技術方面全球領先的營運商及投資者。GLP 在巴西、中國、歐洲、印度、日本和美國各地營運，是領先的物流及倉儲設施發展商和營運商服務生產商、零售商、電子零售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擁有約 62 百萬平方米的全球物業投資組合。GLP 亦於全球各地的房地產及私募股權基金中管理約 890 億美元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GLP A 股東及 GLP B 股東分別由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的 66.2% 股權由 GLP 擁有。GLP 由一家聯合體擁有，其中包括：(i) SMG Eastern Limited（其由 GLP 的行政總裁梅志明先生控制）及其聯屬公司和由該等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實體（合稱「SMG」）；(ii) HOPU Logistic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及其聯屬公司和由該等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實體（合稱「厚樸」）；(iii) Hillhouse Capital Logistics Management, Ltd. 及其聯屬公司和由該等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實體（合稱「高瓴資本」）；(iv)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合稱「中銀投資」）；及(v) 萬科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合稱「萬科」。於本公告日期，厚樸、高瓴資本、SMG、中銀投資和萬科分別持有 GLP 約 21.0%、21.1%、21.0%、15.7% 和 21.2% 股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被公認為消費品設計、開發、採購和物流方面的全球領先者。其專門為全球各地領先的零售商和品牌負責任地管理高價值、時間敏感性的貨物供應鏈。本集團專注於打造未來供應鏈並透過其電子平台加速供應鏈的發展。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聘摩根士丹利擔任其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本公司已委聘花旗擔任其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以及馮氏控股 1937 已委聘高盛擔任其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梁高美懿女士（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黃子欣先生、唐裕年先生、張天誌先生及 John G. Rice 先生，以就下述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i) 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ii) 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創辦人安排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

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由於其身為創辦人集團成員，不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Marc Robert Compagnon 由於其身為馮氏控股 1937 的附屬公司之僱員，不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進一步公告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後刊發。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相信，該建議及該計劃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同數目的新股份），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後立即生效。

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股份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地位的生效日。實施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

如果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如果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失效。如果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者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如果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者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其影響為，除非經執行人員批准，否則要約人及在進行該建議的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者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 12 個月內就本公司公告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

如果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且該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其產生的所有開支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3 條由要約人承擔。

海外股東

就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或實施該建議可能會受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影響。任何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應知悉並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

任何希望就該建議採取行動的海外股東應有責任信納其已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符合必要的手續並支付該股東在該司法管轄區應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計劃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摩根士丹利，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作出陳述和保證，說明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均已獲遵守。如果閣下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如果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寄發計劃文件或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者僅在遵從若干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且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條件或要求過分繁苛或累贅（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董事的最佳利益），則將不會向該等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 附註 3 申請豁免。僅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分累贅，方會授予該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會關注是否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均已向該計劃股東提供。

稅務意見

如果計劃股東對其接納或拒絕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自己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士丹利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聯繫人或者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導致對其他人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與其自身相關的責任除外，如適用）。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按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至計劃股東，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公司法要求的說明函件、關於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並告誡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或提供任何相關的委任表格）前認真閱讀計劃文件。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創辦人集團、GLP 集團及本公司的各自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以上各方 5% 或以上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定義

「二零零三年認股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採納的認股期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應作相應解釋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而言，指適用於該人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法令、命令或任何職權部門的通知
「批准」	指	牌照、容許、許可、同意、准許、認可和登記
「職權部門」	指	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者法院、法庭、仲裁員或政府機關或機構或者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不論是否屬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 1.25 元的註銷價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等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利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94）
「條件」	指	本公告「該建議之條件」一節中載列的該建議之條件
「聯合體協議」	指	由馮氏控股 1937、馮氏股東和 GLP 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聯合體協議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是否修訂）進行表決，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寄發日」	指	寄發計劃文件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p>所有計劃股東：</p> <p>(a) 不包括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計劃股東（為避免疑義，應包括創辦人集團的各成員以及在創辦人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創辦人安排的任何其他計劃股東）；但</p> <p>(b) 包括作為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且屬收購守則規定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計劃股東，惟該等成員無權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表決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創辦人安排表決；及</p> <p>(c) 包括受託人，惟受託人不得行使受託人所持股份所附的表決權</p>
「生效日」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之日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FIDL」	指	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創辦人安排」	指	<p>(a) 創辦人集團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而被註銷；及</p> <p>(b) 創辦人集團和 GLP 集團的相關成員訂立股東協議</p>
「創辦人註銷代價」	指	創辦人集團成員就註銷其於該計劃項下的創辦人股份而收取的代價，即根據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條款，將彼等在馮氏股東中持有的未繳付馮氏股東股份入賬列為每股馮氏股東股份已按註銷價的金額全額繳足
「創辦人集團」	指	馮國綸博士、馮國經博士、毅龍、 GSL 、馮氏控股 1937、馮氏經銷和 FIDL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指	創辦人集團各成員就彼等所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如「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
「創辦人計劃股份」	指	由創辦人集團持有的計劃股份減由毅龍持有的48,857,908股計劃股份
「馮氏控股 1937」	指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馮氏經銷」	指	Fung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馮氏股東」	指	New Era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控股公司（該公司持有要約人全部股份）60%附表決權股份（但並無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及股份總數的32.33%
「馮氏股東股份」	指	馮氏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 2,760,607,376股未繳付股份
「GLP」	指	GLP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GLP A 股東」	指	GLP Golden Lincoln A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GLP B 股東」	指	GLP Golden Lincoln B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GLP 集團」	指	GLP 、 GLP A 股東 和 GLP B 股東
「GLP 股東」	指	GLP A 股東 和 GLP B 股東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為馮氏控股 1937 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L」	指	Golden Step Ltd ，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控股公司」	指	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BCTL」	指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一間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進行該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下述非執行董事組成：梁高美懿女士、黃子欣先生、唐裕年先生、張天誌先生和 John G. Rice 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就該建議、該計劃和創辦人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經綸控股」	指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	指	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要約人集團」	指	控股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人的附屬公司（該計劃生效後將包括本集團）
「該建議」	指	根據本公告所述的條款並以其條件為前提，要約人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盈雪控股」	指	盈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享有的權益將予公布的記錄日期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將提出的協議安排，以實施該建議
「計劃文件」	指	按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人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寄發全體計劃股東的綜合計劃文件（其中應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登記在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的已發行股份
「毅龍」	指	毅龍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實施該計劃的所有必要決議而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25 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
「認股期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三年認股期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認股期權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馮氏控股 1937、馮氏股東、GLP 集團和控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詳述於「股東協議」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利益持有股份
「受託人所持股份」	指	由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

馮裕鈞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利豐有限公司

馮國綸博士
集團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馮裕鈞先及 Tan Mark Hai-Nern 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 GLP 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 GLP 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集團主席）、馮裕鈞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彭焜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榮譽主席）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黃子欣先生、唐裕年先生、張天誌先生及 John G. Rice 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創辦人集團及 GLP 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創辦人集團及 GLP 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馮氏股東的唯一董事為馮裕鈞先生。

馮氏股東之董事、馮國綸博士及馮國經博士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 GLP 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及 GLP 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GLP 的行政總裁為梅志明先生以及 GLP 的董事為 Tan Mark Hai-Nern 先生、Stephen Kent Schutte 先生和 Wee Hsiao Chung Paul 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GLP A 股東及 GLP B 股東的唯一董事為 Tan Mark Hai-Nern 先生。

GLP 的行政總裁以及 GLP、GLP A 股東及 GLP B 股東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